

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鹤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紧密围绕全市住建领域重要职能职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公开年度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99 条，其中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布文件 5 条，“双公示”行政处罚 9 条、行政许可 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我局能够严格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核，对依法确定不予公开的，能够做到注明理由。2022 年，我局没有不予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四）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22 年度，我局不存在收取有关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也无减免情况。

（五）政务信息公管理情况

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机制建设，落实责任，持续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二是强化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撰写工作。在市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发布，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完善。

（二）改进措施：2023年，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调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充实公开内容，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充分搭建信息化平台，提升信息公开的速度和便捷性。二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